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规则》以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实施方案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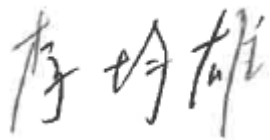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本次稳定股价方案采取了不回购公司股票、由实际控制人暨董事长增持，同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非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会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的稳定股价措施，已充分考虑实际情况和相关措施的可行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关于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后三年内稳定本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价的议案》的相关原则。采取上述措施，能切实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措施。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李均雄)

签名: 

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啸' (Wang Xiao),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Zhao Chongyi',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签名：

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